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陳月華

電話:05-3620123轉501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hwa333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50035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長期代理教師聘期6個月以 上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1月27日嘉阿十國人字第1050000356號函暨依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1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:「前條教育人員, 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、社會教育機構專 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。」同辦法第11條規定:「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: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 任職員。二、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。三、公立大 學研究人員。四、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。五、中華民國8 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。六、教育部依法介 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。七、公立幼兒園 編制內專任教師。」是以,所詢長期代理教師非屬教育人 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。





105/02/25

第1頁, 共2頁

1050000822

正本: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

副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除外)、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016-02-25文 212:102:28章



裝

